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51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发出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 5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代表监事袁国利、沈北平、吴登峰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增加定价原则，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亦拟进行同步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代表监事袁国利、沈北平、吴登峰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增加定价原则，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代表监事袁国利、沈北平、吴登峰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票弃权。

2、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本次认购的监事袁国利、吴登峰、程晓、姚泽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1 名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票弃权。

3、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其他认购对象包括：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代表监事袁国利、沈北平、吴登峰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因公司拟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增加定价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中的标的股票的价格亦拟进行同步调整。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调整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的程序合法，《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职代会程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程序合法。

5、本次增加定价原则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